

安图县水利局

(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情况
-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五)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 实有资金账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有关标准。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贯彻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落实情况。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灾害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调度和督导全县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必要时，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

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水利局核定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9 名行政编制、56 名事业编制，2 名工勤编制。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6 个。

（一）综合科：负责人事（老干部）、财务审计及机关日常运转等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系统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干部考核、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全局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财务决算，负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后勤、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监督科：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乡镇供

水工程的实施。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贯彻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三）规划计划科：负责水利工程项目规划、计划、审核等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全县水利长期规划和中期年度计划。分解上级下达的水利工程任务指标。检查监督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审核水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组织实施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四）水资源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政策法规、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节水用水、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渔政水产等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办局行政应诉、行政议和行政赔偿工作。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

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水情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早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灾害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用河行为审批。河道内临时筑坝的批准。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组织、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指导江河湖泊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调度和督导全县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

（五）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六）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县水利局承担行政审批项目的统一管理。协调相关科室做好已受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查、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统一发放行政审批决定书和许可证书。协调各科室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事后监督工作。

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01)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27.28	932.10	79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7.28	932.10	795.1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14.33	719.24	795.0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88	72.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7.28	932.10	795.19	本年支出合计	1,727.28	932.10	795.19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727.28	932.10	795.19	支出总计	1,727.28	932.10	795.19

收入预算总表 (02)

预算单位: 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114	安图县水利局	1,727.28	932.10	932.10									795.19	795.19			
114001	安图县水利局	1,727.28	932.10	932.10									795.19	795.19			
	合计	1,727.28	932.10	932.10									795.19	795.19			

支出预算总表 (03)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01	人大事务	0.10					0.10		0.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94.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9	94.89	94.8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9	94.89	94.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45.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45.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9	45.09	45.09						
213		农林水支出	1,514.33	719.24	683.06	36.19		795.08		795.08	
	03	水利	1,514.33	719.24	683.06	36.19		795.08		795.08	
	01	行政运行	719.24	719.24	683.06	36.19					
	05	水利工程建设	173.38					173.38		173.37	
	10	水土保持	294.30					294.30		294.30	
	14	防汛	26.98					26.98		26.98	
	16	农村水利	0.21					0.21		0.21	
	35	农村供水	300.21					300.21		30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8	72.88	72.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8	72.88	72.88						
		01	住房公积金	72.88	72.88	72.8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04)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27.28	932.10	795.19	一、本年支出	1,727.28	932.10	795.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7.28	932.10	795.1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514.33	719.24	795.08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2.88	72.88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债务还本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			
				27、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727.28	932.10	795.19	支出总计	1,727.28	932.10	795.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05)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01	人大事务	0.10						0.10				0.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94.89	94.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9	94.89	94.89	94.8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9	94.89	94.89	94.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45.09	45.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45.09	45.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9	45.09	45.09	45.09							
213		农林水支出	1,514.33	719.24	683.06	620.09	62.97	36.19	795.08				795.08
	03	水利	1,514.33	719.24	683.06	620.09	62.97	36.19	795.08				795.08
	01	行政运行	719.24	719.24	683.06	620.09	62.97	36.19					
	05	水利工程建设	173.38						173.38				173.38
	10	水土保持	294.30						294.30				294.30
	14	防汛	26.98						26.98				26.98
	16	农村水利	0.21						0.21				0.21
	35	农村供水	300.21						300.21				30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8	72.88	72.88	72.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8	72.88	72.88	72.88							
		01	住房公积金	72.88	72.88	72.88	72.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06)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1.86	831.86	831.86				
01	基本工资	336.24	336.24	336.24				
02	津贴补贴	98.17	98.17	98.17				
03	奖金	42.28	42.28	42.28				
07	绩效工资	138.17	138.17	138.1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9	94.89	94.89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4	40.34	40.3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	8.90	8.90				
13	住房公积金	72.88	72.88	72.8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9	62.79		62.79			
01	办公费	6.00	6.00		6.00			
02	印刷费	1.00	1.00		1.00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8.00	8.00		8.00			
07	邮电费	3.00	3.00		3.00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6.00	6.00		6.0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7.00	7.00		7.00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13.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	8.04		8.04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	10.43		10.43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1.07	1.07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2	0.62	0.62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0.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07)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26.14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6.140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407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08)

预算单位：安图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代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09)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安图县水利局	2026年编外人员(统发员额)	36.19	2026年水利局6名员 额人员的全年预算支 出总计361871.76元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员额人员工资	员额人员工资	36.19万元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人数	员额人数	6人	20%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员额人员工资	是否足额发放员 额人员工资	是	10%
					时效指标	员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员额人员工资发 放及时率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能保障单位业务能力	是否能保障单位 业务能力	是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727.2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32.10 万元；上年结转 795.19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比 2025 年当年预算减少 332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收入减少。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72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2.10 万元，占 53.96%；上年结转结余 795.19 万元，占 46.0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10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795.19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72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92 万元，占 51.87%；项目支出 831.36 万元，占 48.13%。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7.2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32.10 万元，上年结转 795.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88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92 万元，占 51.87%；项目支出 831.36 万元，占 48.1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2.95 万元，占 92.97%；公用经费 62.97 万元，占 7.0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相关款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89 万元，占 5.4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9 万元，占 2.6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14.33 万元，占 87.6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及水利工程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88 万元，占 4.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5.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1407 万元。2026 年本预算数比 2025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843 万元。其中：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1407 万元。2026 年本预算数比 2025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8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407 万元，2026 年本预算数比 2025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一家行政单位，2026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9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1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部分运行经费未支付，计划于 2026 年支付，导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三）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36.1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36.1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将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6.1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